



国泰金枫 基金产品要素表

(NO: JF201202 项目)

一、 产品要素

基金名称:	国泰金枫 投资中心(集合计划)
项目地址:	市 区
法律形式:	有限合伙制 (或集合、单一信托计划)
基金规模:	亿元
基金期限:	1年, 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延长 个月
基金募集期:	2012年 月 20日始至2012年 月 30日止
普通合伙人: (或信托机构)	国泰金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或投资顾问)	
投资方式:	股权增资及发放委托贷款。增资和委贷款的分配由普通合伙人决定。其中, 以不少于 万货币资金向 增资, 增资后有限合伙企业持有 % 的股权(根据报表显示, 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约 亿元人民币); 以剩余的货币资金通过银行提供委托贷款
资金用途:	增资款由改组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预算进行使用; 委托贷款由借款人用于工程建设和改组后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其它用途
风控措施:	(1) 抵押物: 公司提供 用于贷款抵押, 抵押率不超过 50%; (2) 控股地位: 合伙企业作为股东取得 公司的控股权和董事会多数席位; (3) 连带担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含配偶)和实际控制人(含配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4) 股权随售承诺: 因不能按时清偿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委托贷款导致有限合伙企业转让所持荣惠置业股权, 则 公司有义务随售所持股权并将随售所得优先用于清偿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 (5) 设立偿债专户: 在退出前 3 个月, 将其回购资金按 20%、30%、50%的比例分批回笼至偿债专户
退出方式:	方式一: 方式二: 处置抵押、质押物取得投资收益后进行合伙企业清算
预期收益: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预期年化收益率 12% (不含管理费), 次级有限合伙人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28%。如, 年化收益率提高 50%,
所得税	;
管理费	按合伙企业投资份额的 %/年提取管理费
认购起点:	个人投资者最低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 万, 机构投资者最低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 万, 认购本金按 万元递增
托管银行:	